

△「內在美」與「外在美」那個重要？

在選擇異性朋友的條件中，「內在美」仍是佔最重要的（佔50%以上），但選擇「外在美」為首要條件的同學亦佔25%以上，「健康」則是佔第三位。表面上看來，「外在美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，不可否認的，兩人見面第一印象之好壞，只有看外表而已，但只要經過一段時間的交往後，「內在美」的顯現，總是使人樂於與你在一起的，否則徒具「外在美」而無「內在美」也會令人受不了的。

△做為一位醫學生，在結交異性朋友方面較為有利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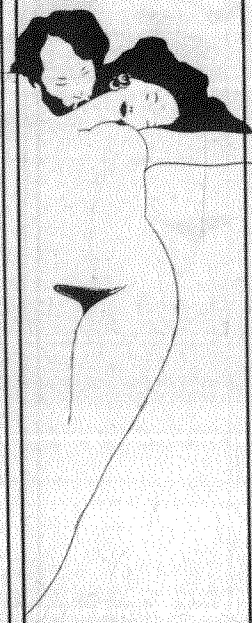
或許你會認為醫學生都是很驕傲的，具有充分優越感的，那你就錯了！事實上，選擇「並無特殊之處」的同學占40%以上，雖然大家一致同意醫學生在結交異性方面稍為有利，但那並非絕對的。

△婚前是否應發生性行為呢？

這是一愈來愈開放的社會，但相對的也有人愈希望保存舊有的觀念，因此對於婚前是否可有性行為？同學們不是選擇「絕對不該有」就是選擇「如果兩廂情願的話」，但其比例在高低年級間却不盡相同，醫一選「絕對不該有」的佔49%，選擇「如果兩廂情願即可」的佔33%，隨著年級之增加，前者比例逐漸下降，後者逐漸升高，至醫五選擇前者的有37%，選擇後者的有45%。由此我們發現，愈高年級觀念愈開放，不知道醫七的老大哥們選擇後者的比例會不會更高？

△在與異性朋友交往接觸的過程中，最深的程度是？

醫一至醫四，大部分是到達牽手的階段（佔33%），其他接吻，撫摸各



佔6%左右。而醫五牽手的比例只有15%，不要以為高年級的比較乖，那是因為醫五接吻及性行為的比例都升高了（各為18%及30%）。在性行為方面醫一只佔4%，醫二名列第二位（佔21%），醫三比較保守（只佔10%），而醫四又有升高的趨勢（18%）。由統計數字顯示，性行為發生的比率和年級的關係是有的，但並非絕對，個人的因素是很重要的。

△第一次性行為的對象是？

如果你認為是風化場所的女人那就錯了，80%都是與自己的異性朋友發生的。

△首次性行為發生後的感覺是？

選擇「不太自在，但渴望再度嘗試」的最多，選擇「那是增加感情最好的方法」居次，奇怪的是選擇「很罪惡，在婚前絕不做第二次」却少之又少，或許是有了上一次，再來一次就沒什麼差別了。「渴望再度嘗試」的感覺或許就是使人一陷而無法自拔的首要原因，而如果選擇「那是增加感情最好的方法」成立的話，則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了。

△對性知識的了解多少？

除了醫一有60%覺得很模糊外，從醫二至醫四、五都有65%以上認為大致來講還可以，而選擇「認識很清楚」的同學則是年級愈高愈多，這很明顯的是與我們醫學課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。

△「婚姻」與「事業」如何抉擇呢？

選擇「美好的婚姻是成功事業的目標，成在事業只算是維持成功婚姻手段的一種」和「成功事業是美好婚姻的目標，美好婚姻只算是造成事業成功的一種手段」兩者各佔一半，可見這實在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。

是改革的時候了

為一個合理的 會長選舉制度催生

王良和

巢蜂不得無王，羣龍不能無首。頭至而尾隨，所以國家有元首，黨有主席，會有會長，而無論任何大小團體。每逢選舉領導者的時候，必定是萬眾矚目，整個團體喧騰歡躍的時刻，可是每年一度的醫學會會長選舉，卻有如寡婦生下來遺腹子，沒有丁點兒喜氣絲毫也不顯眼，更談不上惹人興致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有一種超現實的選舉方式，這個方式只容許少數人有選舉和被選舉權，意思是說：看台與戲台都是他們的，觀眾和演員非他們莫屬，其他大多數人，縱然都花錢買了戲票子，對不起，只有站在籬笆外提腳跟乾瞪眼的份兒。因為醫學會章程規定：「醫學會會長由在校最高年級產生。」實際上也只由最高年級班上自己投票。

現行選舉方式違背學校規定

醫學會會長現行的選舉方式已經延續了十幾年，最令人感覺奇怪的，當初制定這種選舉方式的時候，竟然能夠把校規束諸高閣，而且平平安安度過十幾年了。學校刊載於學生手冊上的「學會組織通則」第八條規定「本會設理事會暨理事五至九人，候補理事二至三人，由會員大會推舉之，理事名額各年級應適當分配。」第九條「本會設常務理事（會長）一人，由理事互推之。」並於第七條說：「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。」

看看學校的規定，我們應當發覺這已經是一套非

常進步的選舉法規，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，再由理事產生會長逐級而上，人人參與有份，年級名額分配平均，就好像目前校內國民黨由所有黨員選出區委，再由區委產生常委。同學普遍享有權利，候選人也經過重重磨練；選舉過後，平時由理事代替同學行使權利，好像英國的代議政治，立意良善。可是醫學系學會竟然捨此不由，而另訂其單行法規，是進步或退步？令人費解。

醫學會自己規定：「會長由在校最高年級擔任，會長的產生是該班級投票選出，再經理事會追認。」最高年級是五年級，選會長只是最高年級的事，一個班，一百多人包辦候選人與投票人，這麼一來各年級產生的理事變成徒具形式，對會長一點實際上的束縛力都沒有，這種產生領袖的方式，既不像英國人的代議政治，也不像美國選舉總統，更不符合民權主義的真義，可謂獨創一格，用心良苦，可以申請專利了。更重要的，它已經抵觸了學校的最高規定，就好像法律碰上憲法，照理說，打從頭起就沒有效力，而我們卻行之有年，而且安之若素，同學視法規若無物，則大學生的法治觀念如是淡泊，可堪憂慮。

權利與義務分配不均

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過任何會的會員，繳了會費卻沒有選擇會長的權利的，也從來沒有見過與別人繳納

同樣多錢，卻被容許享受比別人更多利益的。今天醫學會的經費由全系五百多位會員平均分攤，每人學期之初交一百五十元誰也沒有多交一文錢，最高年級一班只占全系的五分之一，五分之四的人交錢，卻要完全受其餘五分之一的人支配，連最起碼的選舉權也沒有，公平嗎？

有人說，其他低四個年級的同學只要交錢，可以放心，高年級辦活動，你們一定有份，請教授來演講，你們可以來聽。不錯，這似乎說，你們用不著選廚子，保證大家都有得菜吃，但是問題是煮的菜合乎誰的胃口呢？花掉最多經費的是特別演講，每學期至少辦十次，但是講的題目臨床學科佔大多數，低年級的同學想去聽也聽不懂。固然並不是每位由高年級選的會長，做事就偏重高年級，就不會照顧低年級，也不是說讓低年級投票選擇會長，一定可以完全避免這個缺陷，但是至少在會長產生過程中，他必定得給一些承諾，而由會員大會選出的理監事，也比較強而有力，可以協助並監督執行，否則像過去只由該班級同學選舉，形同選舉班代表，反正不必獲得系裡其他大多數同學的支持就可以當選，怎樣會全心注意所有人的反應呢？

我們並不是主張經費一定要按照年級平均分配，若說每個人付出去的一定得撈回來，這種觀念並不合情理，因為社團裡應該有幾分奉獻的精神，暫時我犧牲一點，成全別人，他日我有需要時，反過來別人補貼我，培養互助互諒的精神，也是必須從團體生活中學習的。

但是利益的分配，應該取決於公意，當所有學會的成員中大多數都認為經費應用來辦演講，會長就有權去支配這一項，我們相信只要事實需要，大多數人必然會有同感，但是絕對沒有理由說因為這是事實需要，就剝奪大眾選擇的權利。因此，倘若有人說：「醫學會的事務與經費原本偏重高年級的，他們對自己的利益比較熟悉，所以會長就由最高年級來當，由最高年級來選就可以。」這是不成其理由的。反過來我們高年級同學應該想到：「既然我們用了低年級同學過多的錢，為什麼連選舉會長的投票權也不給呢？」

安排學術講演，對高年級同學自然有需要，因為過去本校臨床醫學缺少專任教授，利用聘請北部教授授課，補充正常課程之不足，應該被視為低年級對高

年級的諒解，而不應被解釋為高年級必享的權利。

主張維持現狀的幾種理由

本系內有一些同學是擁護現存選舉方式的，他們的理由如下：

- 1 安排學術演講低年級同學限於學識不能勝任，所以會長由最高年級擔任確實有其必要。
- 2 爭取校外醫院見實習名額，必須有代表與各醫院交涉，因為高年級自身面臨問題，有多方面理解，所以宜由他們之中擔任會長，以利爭取。

至於為何把選舉權也限制在少數一個班級內，持贊成意見的人所持理由是：

- 1 自己班上的同學對候選人比較熟悉，這個人好壞，能不能幹，同班比較明瞭，倘若由全系同學投票，因為關係太遠，認識不夠，會選錯人！
- 2 選舉過後，有經過理事會開會同意追認，即代表所有同學的意見。

仔細檢討上述理由，我們發覺持這些觀點的人，對於醫學會的職掌有根本的誤解。醫學會有康樂，學術、服務、總務，系友通訊，學長制等小組，活動從迎新到送舊及醫學週各種運動比賽，學術只是其中一組，醫學會會長如果任命一位有能力的學術組長，任命的時候，儘可以考慮由高年級學生擔任，會長倒是應該普遍均衡地重視各種校內活動。假如會長把全副精神投注在學術方面，或者選會長的目的是專為辦理演講考慮，學術組即形同虛設了。

依事實推論，只要任何人能找到一個高年級的學術組長，仍然能順利舉辦演講。倘若由高年級擔任會長可能比較有利，但是這也必須和個人其他條件譬如能力，人緣，口才等一併考慮。所以並非一定要高年級同學當不可。

再說爭取校外的見實習名額，從校方的觀點，醫院的分發，僅僅關乎一班之事，並非全系之事，所以班代表才是接洽的對象。實際看今年的分發情況，也是六、七年級兩個班代表各自處理，會長的作為看不出有什麼決定性的影響。

最危險的觀念則是限制由少數人投票的說詞，有人說：「因為同班同學比較熟悉，可以選出好人，若由別的年級，關係疏遠，認識不清楚，萬一選錯了人怎麼辦？」這個說法非常動聽，它的基本假設是：「

距離這個人越近，則判斷也越加正確。」

可是容我們深入分析，倘若這假定成為真理，那麼請問總統該由誰來選擇呢？全國的人呢？總統住的那一條街的人呢？鄰居？隔壁？或總統自己家人呢？道理淺而易見。

只要真理應該經得起推廣，放諸天下皆準的。我們沒有人認識 國父，但是路人盡知他的偉大。嘉德懿行，會經由人的耳目傳播，劣跡惡行也掩不住衆人之口，何必親身認識才能知道一個人的好壞呢？何況醫學系區區五百人，耳聞目睹，容易得很。

古語說：「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」太靠近一個人，反而容易受感情和利害影響，把握不住理性，無法下客觀判斷，即若下判斷也難保公正了。所以古人又說：「旁觀者清！」旁觀者所以清，只因有距離。

再說一個人是好是壞，並沒有客觀度量的標準，往往一個人被一羣人所欣賞，卻被另外一部分人批評得很厲害，人的好壞，不像成績單上寫的分數，一目了然，否則公推分數最高的人即可，何至於每次選舉必有人競爭？有人反對？因為選人純是個人價值問題，無關乎真理，每人衡量的角度各有不同，沒所謂對錯，只要受多數人贊同即可。

所以應該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選舉，不要單獨從候選人本身的因素來考慮選舉，雖然這些因素也很重要。但是我們知道每一個人性格中不斷的有矛盾存在，我們實在沒有任何辦法可以準確測知一個人未來將會有什麼舉動，雖然由過去長時間的諸多行為，可以看出這個人大概的性格，但是做好做壞僅是一念之差，我們無法找到一個人是永遠絕對的好人或壞人，做好做壞也取決於環境，換句話，動機加環境完成人的行為，所以與其擔心選出不好的人，倒不如考慮：「在怎樣的制度下選出來的人，日後才會有良好的表現。」因此，我們真正需要的是更多人參與的選舉制度，只有在衆多人關心矚目下被選舉出來的人，才會親身感受到環境對他的壓力和選民對他的期待，督促他，使他不敢表現得離譜。

至於會長選出後，還得經過理事會通過同意，很顯然的，這只是一道形式，生米已經煮成熟飯，再也起不了任何作用。

合理改革勢所必須

我們認為每一個會員都應該平等的獲得選舉與被選舉權。只有每一個人都享有最起碼的選舉權利，才能夠促進參與感，加深對團體的向心力。競選活動，本身就是對於候選人能力的考驗，這場考驗，包括平素的表現，人緣、智慧和口才，而這些都是將來執行會長任務所必須具備的。只要在公平的制度下，任何人都享有同等的機會，只要他有能力通過考驗，而這考驗必定會使他學習到更多東西。會長一選出來，人人皆認識。在選舉過程，也可以發掘自己的幹部。

不要怕有能力品德好的人選不上，只要品格良好，一定在選舉中傳播更廣，只要真的有能力，他必定能通過考驗。高年級的同學也不必失去權益的感覺，如果年級越高是一個優點的話，也自然因此在選舉中居於更有利的地位，除非低年級同學真有能力特殊傑出的人。相反的，任何一個經過歷練才當選的會長，他的地位將越穩固，獲得榮譽更多。沒有一個有能力的領導者不願意廣泛讓人認識和博得敬愛的，勇敢的面對羣衆是獲致榮耀的起點。

所以，我們建議醫學系同學改革現行會長選舉方式，理想的選舉方式可以在下列二辦法中選擇其一：

第一種：完全按照學生手冊所規定，每一年級選出理事，再由理事互選產生會長，正如目前藥學和公衛系的方式。

第二種：逕行召開會員大會，於會員大會中，會員直接投票選出，如目前護理系所行的方式。

任何一種方案的選擇，都應該提交會員大會決定之，會員大會每一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結語

選舉是以數人頭代替打破人頭，是君子之爭，是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歧見，所以沒有什麼可怕的。學生在學校參與選舉是一種學習，學習如何解決爭端，學習容忍不同的想法。選舉最重要的是選舉制度，選舉制度好比競賽的規則，選舉制度公平，則雖敗猶榮，那麼選舉已經成功了大半。在選舉中還可以養成遵守法律的習慣，建立法治的觀念是現代社會的要求。最近看到女聯會會長選舉，多人競選，海報爭艷，熱鬧極了，鬚眉怎能讓與巾幗，人家未選之前已經聲名大噪，而我們已經選出了，卻鮮有人知，是改革的時候了。